



## 111 年度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分享行政救濟諮詢及協助案例



| 稅目  | 申請事項  | 納保官處理情形   |
|-----|---|---|
| 地價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甲君與其配偶依民法規定申請夫妻財產採分別財產制，2 人名下各有 1 間房屋，並各自居住且辦理戶籍登記於各自所有之房屋(甲君房屋另有成年兒子設籍)，原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li><li>2. 因原設籍於甲君房屋之成年兒子於 107 年遷出戶籍，經本局自 108 年度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補徵 108 至 110 年差額地價稅。</li><li>3. 甲君詢問已申請夫妻財產分別制是否可以各自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li></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土地稅法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經本局核算比較，甲君配偶之房屋地價稅額較高，續採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較有利民眾。</li><li>2. 經納保官與甲君面談，向其詳予說明相關案件細節及法令依據，並解釋雖依民法規定申請夫妻財產採分別財產制，但稅捐之核課仍應依稅法之規定。</li><li>3. 經解說後，甲君了解相關規定及本局核課地價稅已考量最有利之核算方式，同意繳納補徵 108 至 110 年差額地價稅。</li></ol> |